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9）

有關李委員應元針對「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事屬違法」一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於本（101）年 3 月下旬率團來臺參訪，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會同本院大陸委員會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就邀請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提供之活動計畫、團員名冊及行程安排等申請資料進行審查、核准以及後續管理程序。另針對大陸福建團來臺引起社會關注之「平潭綜合實驗區」及兩岸石化產業合作等議題，行政部門已適時對外說明政府立場，並要求訪臺期間應遵守兩岸交流規範及我方法令規定。大陸福建團在臺若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內政部、經濟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將依規定處理。
- 二、有關我國人民涉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之處理，依據本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提案，陸委會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大陸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確認姓名，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3）

有關李委員應元就「大陸政策」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目前兩岸進入實質「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現況，政府並已多次在不同場合對外明確表達「『一中』就是中華民國」的一貫政策立場。
- 二、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以「擱置爭議，務實協商」的精神，穩健有序地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與交流，這樣的政策，使國家主權更加鞏固，臺灣利益更加確保。

（十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2）

翁委員建議將再生能源產業列為南臺灣發展重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發展綠色自產能源，自民國 96 年起以「發展綠色能源一生質燃料執行方案」為基本